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 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,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,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,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,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.605.23 万元(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,实际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)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, 具体内容与

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